

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

定點臨時 托育服務

親愛的市民
您好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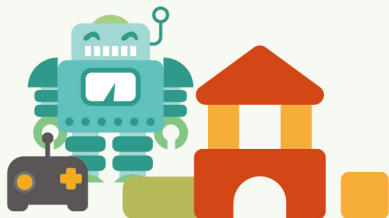
在養育孩子過程中，照顧者常面臨工作、家庭、育兒蠟燭多頭燒的狀況，為提供照顧者喘息服務，社會局提供家長臨時托育服務，即日起提供多處定點臨時托育服務。

收托年齡層 | 未滿 4歲 之兒童

人數&收托時間

每時段最多收托 4 名兒童，每 1 位托育人員至多照顧 2 個兒童。

親子悠遊館場地



每週二至日 09:00-17:00

托育家園場地



每週六、日 09:00-17:00

夜間托育家園場地



每週一至五 18:30-23:00

收費標準

參照當年度每小時基本工資收費

1. 由家長直接將費用交予托育人員，逾時 **10** 分鐘以半小時計算，逾時 **30** 分鐘以 **1** 小時計算，每次**托育時間**至少 **2** 小時至多不超過 **8** 小時為原則。
2. 由托育人員與家長簽訂**臨時托育契約書**。

預約方式

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定點臨時托育服務報名系統
<https://www.babysitter-tainan.com.tw/>
或洽各定點臨時托育服務據點

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定點臨時托育服務網
<https://sab.tainan.gov.tw/cp.aspx?n=33701>

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育兒津貼網
https://sab.tainan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21448&s=7910061



注意事項

1. 預約制

不接受現場申請服務，家長需至少提前 **1** 個工作日下午 **5:00** 前完成預約，預約時段至少需滿 **2** 小時，至多不超過 **8** 小時 (例如：預約 **8/3** 臨托服務，需於 **8/1** 下午 **5:00** 前完成預約。)

2. 臨時托育服務無餵藥服務

幼兒罹患水痘、腸病毒、結膜炎、百日咳、輪狀病毒或新冠肺炎等高傳染性疾病，不予收托；另幼兒所屬托嬰中心或居家保母場所因上述原因有暫停托育情形，亦不予收托。

